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

第　三　人
即參與人　璀璨國際珠寶有限公司
兼代表　人　湯健明

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被告曾麒糙等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璀璨國際珠寶有限公司、湯健明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第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本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金訴字第18號、107年度金訴字第6、39號判決認被告曾麒糙、吳曜米、戴文宗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依前開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為璀璨國際珠寶有限公司實行違法行為，該公司因而取得犯罪所得，及依卷存證據，湯健明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申設之帳戶為本案投資人投資款匯入帳戶之一。

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如認被告曾麒糙等人成立前揭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上開公司取得之款項，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如主文欄所示公司、湯健明均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

三、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被告曾麒糙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定於108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專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參與人於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　法　官　林婷立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楊皓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文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